

## 美商貝克曼庫爾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以下簡稱「貝克曼庫爾特」) 銷售與服務標準條款與條件

1. 相關條款：本條款與條件規範貝克曼庫爾特訂購單、報價、提議或確認通知單（視情況而定）（以下簡稱「貝克曼庫爾特文書」）所提及之產品、設備與服務（如果有的話）（以下簡稱「本產品」）之購買與銷售。除非以貝克曼庫爾特已簽章之書面文件為之者外，貝克曼庫爾特文書中包含之任何條款與條件將優先於本條款與條件。無論本條款與條件是否納入貝克曼庫爾特向其供應任何本產品之任何人士（以下簡稱「買方」）所為之要約或接受，該要約或接受係以買方同意本條款與條件為條件。貝克曼庫爾特拒絕買方任何訂購單或文件上之所有附加或不同條款。
2. 報價：貝克曼庫爾特所為的所有報價，得予以變更或取消，無須給予買方事前通知，但報價另為規定者，不在此限。報價之作成係以貝克曼庫爾特核准買方之信用為條件。所有銷售契約與訂單，僅於貝克曼庫爾特依貝克曼庫爾特文書之規定以書面核准並接受時，方生效力。
3. 付款：買方應依貝克曼庫爾特文書之規定支付購買價格全額，或如未報價（或報價不再有效）時，應依接受買方訂購單之日當時貝克曼庫爾特價目表所列價格，付款予貝克曼庫爾特。除貝克曼庫爾特文書另為規定外，與本產品（及/或任何內含服務）相關之費用、儲藏、保險與所有稅款、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應由買方支付。如貝克曼庫爾特被要求支付任何該等收費時，買方應立即償還貝克曼庫爾特。貝克曼庫爾特亦得於任何時候收取(i)燃料或能源附加費用或(ii)最低訂購單金額附加費用（附加於每項本產品價格之外）。

訂貨簽約時買方須支付總購買價格 50%作為訂金。貝克曼庫爾特須開立同額發票；買方須於七（7）日曆天內電匯至貝克曼庫爾特帳戶或交付貝克曼庫爾特受款人為貝克曼庫爾特之即期支票。交貨時買方須支付總購買價格 40%。貝克曼庫爾特須開立同額發票請款；買方於交貨前電匯交貨款至貝克曼庫爾特銀行帳戶或須交貨同時交付貝克曼庫爾特受款人為貝克曼庫爾特之即期支票。完成驗收後買方須支付尾款 10%，貝克曼庫爾特須開立同額發票請款；買方須於七（7）日曆天內電匯至貝克曼庫爾特帳戶或開立票期三十（30）日曆天內交付貝克曼庫爾特受款人為貝克曼庫爾特之支票。

貝克曼庫爾特銀行資料：

戶名：美商貝克曼庫爾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營業部

銀行及分行代號：021 0018

帳號：5014363019

如買方未於到期日或之前付款，則在不影響貝克曼庫爾特可得利用之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之情況下，貝克曼庫爾特應有權(i)就到期日前未收取之所有款項，依月利率百分之一點五（1.5%）或相關法律許可之最高利率收取月息（以較高者為準），該利息將自到期日起計算並按日計息，直到貝克曼庫爾特實際收到支付款項為止或(ii)取消訂單契約或暫停進一步交貨予買方，且買方不得請求訂金返還（如貝克曼庫爾特之實際損失或損害超過訂金，貝克曼庫爾特應有權要求買方償還貝克曼庫爾特該損失或損害）。貝克曼庫爾特收取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時所承擔之所有合理費用與支出（包括法律費用），應由買方支付。所有銷售係以貝克曼庫爾特信用部門核准為條件。

買方與貝克曼庫爾特均同意會有個人冒充貝克曼庫爾特依新的銀行匯款指示請求付款之銀行詐欺風險。為避免此項風險，買方在依新的銀行匯款指示付款之前，必須透過電話與貝克曼庫爾特應收帳款代表人以口頭確認任何銀行匯款指示的變更。雙方同意不會以電郵要求銀行匯款指示變更及不會要求立即依新指示付款。貝克曼庫爾特將提供買方與該指示相關的資訊，並會提供十（10）天寬限期，利用該寬限期查證任何付款指示變更。

4. 交貨、驗收及風險：貝克曼庫爾特將盡合理努力依貝克曼庫爾特文書引用的交貨時間提供本產品（及任何內含服務）。交貨條款係依據貝克曼庫爾特文書之規定。除貝克曼庫爾特文書另有規定外，交貨條款為買方指定場所交貨（2010 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貝克曼庫爾特對於遲延交貨不負任何責任，包括因遲延交貨導致的直接或衍生性損害賠償。如貝克曼庫爾特於貝克曼庫爾特文書所指交貨日期或依貝克曼庫爾特通知已準備交付本產品，但因買方之便利或其他因買方所生之原因而遲延交付本產品，如有此情事者，將被視為已在上述如期完成交貨，

貝克曼庫爾特有權如同已交貨般地開立發票予買方，且買方應支付貝克曼庫爾特因遲延交貨導致的直接或衍生性損害賠償。

完成交貨 14 日內，買方應依所附規格書中所載產品規格與標準功能完成驗收。若買方未能在完成交貨后 14 日內進行驗收和買方未發出書面維修通知，亦視同驗收完成，貝克曼庫爾特有權如同已完成驗收般地開立發票予買方。

在貝克曼庫爾特將本產品交付至買方場所時本產品之所有風險與產權移轉予買方。產權一旦移轉，買方有義務投保。

5. 服務：貝克曼庫爾特將於正常營業時間提供貝克曼庫爾特文書（或貝克曼庫爾特簽署之其他文件）明文所述服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買方於此等時間以外所要求之服務或在已報價或已合意服務以外之服務，將依貝克曼庫爾特當前費率表收費，包括加班費在內（如果適用的話），並將附加於貝克曼庫爾特文書（或貝克曼庫爾特簽署之其他文件）概述之收費之外。
6. 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處理：買方同意，貝克曼庫爾特可根據其在本合約下的義務，經買方授權，從買方處提取或接收必要之買方儀器數據，以解決技術和儀器性能問題（“該特定目的”）。出於該特定目的，貝克曼庫爾特僅要求最低限度之必要數據，且其中不包含任何患者個人資料。買方作為蒐集者，在向貝克曼庫爾特提供或傳輸任何數據之前，應負責對個人資料進行去識別化處理，僅提供或傳輸最低限度之必要數據予貝克曼庫爾特以確保貝克曼庫爾特無從識別且無從追蹤數據所涉及之當事人身份。
7. 契約取消及產品退還：任何情況下，在訂貨簽約后，如買方以任何理由取消訂單契約，買方不得請求訂金返還（如貝克曼庫爾特之實際損失或損害超過訂金，貝克曼庫爾特應有權要求買方償還貝克曼庫爾特該損失或損害）。在無貝克曼庫爾特的事前書面授權及運送指示之情況下，買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還本產品。在無貝克曼庫爾特授權之情況下所運送之本產品，應由買方付費退還之。
8. 保證：
  - (a) 貝克曼庫爾特無針對某特定目的提出有關本產品可銷售性或適用性之保證，且除本條款與條件規定者外，亦無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證。
  - (b) 自貝克曼庫爾特交貨之日起十二（12）個月期間（以下簡稱「保固期間」），貝克曼庫爾特保證由貝克曼庫爾特所製造之本產品如適當安裝使用，按貝克曼庫爾特明定的額定值、規格明細與設計條件操作，將符合該本產品在其產品目錄與資料或任何其他貝克曼庫爾特本產品報價上所顯示的貝克曼庫爾特規格明細。貝克曼庫爾特就任何本產品保證僅限於（依貝克曼庫爾特單方裁量定之）在保固期間，替換、修理該項不符合貝克曼庫爾特本產品規格明細之本產品。本保固條款將不適用於配件和耗材。
  - (c) 如貝克曼庫爾特認定任何保證主張，事實上並未涵蓋於上述保證之內，買方應就任何額外要求之服務或本產品支付貝克曼庫爾特慣常收費予貝克曼庫爾特。買方應立即以書面將任何保證主張通知貝克曼庫爾特，並給予貝克曼庫爾特得檢查及測試所宣稱有瑕疵本產品之機會。買方應提供貝克曼庫爾特一份本產品正本發票之影本，並支付所有運費將任何本產品退還至貝克曼庫爾特工廠或貝克曼庫爾特指定之其他工廠。所有保證主張應隨同檢附完整細目，包括系統操作條件在內（如果適用的話）。
  - (d) 對於貝克曼庫爾特以外之人在貝克曼庫爾特工廠外更改任何本產品或本產品被誤用、濫用、不當安裝、適用、操作、維護或修理、更改、使用、存放或運輸、處理之過失或買方之其他過失致生意外事故，貝克曼庫爾特絕不負責。
9. 本資料之所有權：貝克曼庫爾特製作或揭露之所有裝置、設計（包括草圖、計畫與規格明細在內）、預估數、價格、電子數據及其他文件或資訊（以下簡稱「本資料」），以及所有相關智慧財產權，應仍為貝克曼庫爾特之財產。貝克曼庫爾特授與買方僅在使用買方依此向貝克曼庫爾特所購買本產品之必要範圍內，得使用本資料之非獨家、不得轉讓授權。未經貝克曼庫爾特事前書面同意，買方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本資料。當成貝克曼庫爾特交付本產品予買方之條件之一，買方不應直接或間接，且不應使其受雇人員、代理人及代表人：(i)更改或修改本產品、(ii)拆解、反編譯或反轉工程或分析本產品、(iii)移除任何本產品識別或專有權警語、(iv)修改或創造衍生作品、(v)採取任何抵觸貝克曼庫爾特對本產品之技術或智慧財產之行動及/或(vi)協助或要求其他人為述任何行動。
10. 專利或商標侵權及產品責任：買方並無權限得代表貝克曼庫爾特作出與依此所售出之本產品相關之任何聲明、陳述或保證。對於(i)因為依據買方之規格明細所製作或製造之本產品、(ii)因買方未經授權使用本產品、(iii)因貝克曼庫爾特以外之人對本產品作成任何變更或更改或使用本產品或因(iv)包含或合併貝克曼庫爾特本產品之任何買

方產品之製造、銷售或使用，而造成對貝克曼庫爾特提出任何相關專利、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索賠或責任時，買方應賠償貝克曼庫爾特並自費為貝克曼庫爾特抗辯。

11. 不可抗力：對於極端氣候、天然災害、火災、意外事故或其他天災；罷工、停工或其他勞工短缺或動亂；封鎖、抵制、禁運或關稅；恐怖主義或恐怖主義行動、戰爭或戰爭狀況或內亂或暴動；公共或私人通訊網絡故障；貨運業者遲延或其他工業、農業或交通動亂；正常供應來源失靈；傳染病、流行病、接觸性傳染病、疾病或隔離；法律、法規或任何政府行動；或非貝克曼庫爾特可合理控制之任何原因而引起與未履約或履約情況不佳相關之任何違約行為，貝克曼庫爾特絕對不負任何責任。於該（等）事件持續期間，貝克曼庫爾特之履約行為應予以免除並被視為予以暫停，並依此予以延後或調整其後一段合理時間。
12. 責任限制：貝克曼庫爾特絕對不負責利益損失、重新製造成本、重作成本及喪失買方產品成本（貝克曼庫爾特產品與服務之價格除外）及任何附帶、特殊、衍生性或其他損害賠償，無論請求權主張為何（侵權、違反契約或保證或其他），且無論法庭地為何，無論是否因或有關任何其產品或服務之製造、包裝、交付、儲存、使用、誤用或未使用或轉售或任何其他原因。在未限制上述一般性規定之情況下，對於超過依本條款與條件出售予買方之本產品或本服務而支付予貝克曼庫爾特之價金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貝克曼庫爾特絕對不負責。
13. 抵銷：買方不得對貝克曼庫爾特積欠買方之任何負債，尋求執行或執行抵銷買方積欠貝克曼庫爾特之任何負債。
14. 出口/進口控制：當成貝克曼庫爾特將本產品及/或零件交付予買方之條件之一，有關買方出口或轉售本產品，買方同意遵守國際武器貿易條例（以下簡稱「ITAR」）及出口管理條例（以下簡稱「EAR」）、依據此等條例發布之法規及任何其後修正規定，以及所有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與美國）政府出口控管法律與法規（包括有關出許可證、限制出口至禁運國家、限制出售予特定人士及/或企業之法律與法規）之所有規定要件。買方亦應負責有關本產品進口至買方國家或至本產品進口地之所有特許、核准、同意登記、支付關稅或徵收款。
15. 保密條款：如貝克曼庫爾特揭露或允許買方存取具機密性質「專門知識」之任何研究、開發、技術、經濟或其他商業資訊，無論是否成為書面，在未經貝克曼庫爾特事前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買方不得於任何時候利用任何該資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揭露該資訊。如買方與貝克曼庫爾特已簽訂另外的保密合約，該合約之條款與條件應優先於本條之規定。
16. 雜項規定：
  - (a) 合約範圍：本條款併同貝克曼庫爾特開立或簽章之任何貝克曼庫爾特文書，構成雙方當事人間之完整及唯一合約聲明（以下簡稱「本合約」），併取代買方文件所包含之任何條款，但經貝克曼庫爾特另外簽章者，不在此限。除非以貝克曼庫爾特已簽章之書面文件為之者外，不得變更或取消本條款與條件之任何部分。交易或履約過程、商業慣例或未實施任何條款，不應被當成修改本條款與條件。
  - (b) 部分有效：如任何本合約之條款無法實施，本合約除該無法實施之條款之所有其他條款應仍完全有效。
  - (c) 變更及相關費用：即使於此有任何相反規定，僅限於(i)買方以事前書面通知貝克曼庫爾特且貝克曼庫爾特書面確認該項通知及(ii)依貝克曼庫爾特滿意之條款，方得修改或終止/取消本合約，及延後或變更本合約之已排定運送。買方應支付貝克曼庫爾特所有貝克曼庫爾特因任何修改、終止/取消、延後及/或變更所估算之費用、收費及/或花費，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終止/取消費、重新進貨費、儲存費、保險費、或運費、非重複性工程或生產費，以及買方無故終止所需花費加上合理獲益。
  - (d) 準據法及訴訟：本條款與條件及貝克曼庫爾特與買方之間之契約應依中華民國台灣法律解釋並適用之。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以貝克曼庫爾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2023.08